证券代码: 834253

证券简称:宏力再生

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受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, 并出具了"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"的《审计报告》(亚泰国际会审字(2024)第0186号)及《关于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亚泰国际专审字(2024)第0058号)。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和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,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以下简称"《专项说明》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15)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如下: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
- 3、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和 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。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